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店秩字第39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被移送人 廖嘉聖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11551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嘉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廖嘉聖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11月20日16時11分許。

(二) 地點：新北市○○區○○路○段00號（馬公友誼運動公園）。

(三) 行為：被移送人廖嘉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斧頭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廖嘉聖於警訊時之供述。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 扣案斧頭(後已發還所有人葉哲偉，詳後述)相片1張。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

01 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
02 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之行為，首須行為人有攜
03 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
04 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器械行為，
05 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
06 為，依其攜帶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
07 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行
08 為。

09 四、查被移送人攜帶之斧頭乃以木柄握把連接金屬刀刃，外觀雖
10 非嶄新，刀刃並有部分生鏽，然已開鋒，且質地堪稱堅硬，
11 有扣押物品照片為憑，衡情如朝人揮砍衡情仍足以傷人筋骨
12 性命，在客觀上自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具
13 殺傷力之器械無疑。

14 五、被移送人辯稱只是在公園內揮斧頭當在運動等語，惟斧頭如
15 作運動工具使用，依常情需有專用投擲通道，俾確保遠離任
16 性軸的安全空間，然公園作為不特定人使用之公共場所，又
17 未見闢有擲斧專用空間並為管制，顯不符合此等要求，被移
18 送人上開所辯並非合理，自不可採。從而，被移送人在公園
19 揮動斧頭，足以使他人恐慌，感受威脅、恐懼，對公共秩
20 序、社會安寧造成相當之危害，自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
21 脅，其所為已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非
22 行，應予裁罰。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
23 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4 六、被移送人所持斧頭雖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
25 惟實乃關係人葉哲偉所有，據其陳明在卷，並經警發還葉哲
26 偉，有贓物領據供參，爰不宣告沒入，併此敘明。

27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陸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肇嘉